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9290号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莱蒽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莱蒽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福莱蒽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莱蒽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莱茵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莱茵特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7,388.1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888.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4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405.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983.0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260.0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52.29
永久补流金额	15,451.35
现金管理金额[注]	66,922.5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050.8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69.11

[注]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2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2024年4月8日已注销）、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茵特科技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茵特新材料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

月16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本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305883778	306.01	使用中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7905337	100.67	使用中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393252883	236.93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929124	23.36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2593410718	136.25	使用中
福莱茵特科技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3070410658	1,304.14	使用中
福莱茵特新材料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8162043	361.75	使用中
合 计			2,469.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对研发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相应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其他配套设备，开展课题研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86,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及定存宝尚未到期金额为 66,922.59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和单位定存宝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注]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1	本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5 期	大额存单	50,000.00	2024-6-6	2025-6-6	2025/6/6		2.15%	1,098.93
2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29 期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2-6	2025-6-6	2025/6/6		1.60%	
3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6 期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6-6	2025-6-5	2025/6/5		2.40%	

4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7 期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6-7	2025-6-5	2025/6/5		2.40%	
5		萧山农商银行 2025 年第 11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000.00	2025-6-6	2025-12-6	2025/12/6		1.40%	56.15
6		萧山农商银行 2025 年第 12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5-6-6	2026-6-6	尚未归还	30,274.85	1.60%	
7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6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6-6	2026-6-6	尚未归还	5,188.71	2.40%	
8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7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6-6	2026-6-7	尚未归还	4,150.71	2.40%	
9		萧山农商银行 2025 年第 54 期单位定存宝	单位定存宝	600.00	2025-11-10	2026-5-10	尚未归还	601.11	1.30%	
10		萧山农商银行 2025 年第 58 期单位定存宝	单位定存宝	8,000.00	2025-12-6	2026-12-6	尚未归还	8,008.55	1.50%	
1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9 期	大额存单	17,000.00	2024-6-14	2025-6-14	2025/6/14		2.15%	387.00
12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9 期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6-16	2025-6-16	2025/6/16		2.15%	
13		萧山农商银行 2025 年第 13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2,000.00	2025-6-14	2026-6-14	尚未归还	12,105.73	1.60%	
14		3,000.00		2025-6-14	2026-6-14	2025/7/1		1.60%		
15		萧山农商银行 2025 年第 14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6-14	2025-12-14	2025/7/1		1.40%	0.12
16		萧山农商银行 2025 年第 22 期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7-30	2026-7-30	尚未归还	3,020.38	1.60%	

			位大额存单								
17			萧山农商银行 2025 年第 21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7-30	2026-1-30	尚未归还	2,011.89	1.40%	
18			萧山农商银行 2025 年第 40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	2025-7-30	2025-10-30	2025/10/30		1.10%	1.38
19			萧山农商银行 2025 年第 51 期单位定存宝	单位定存宝	500.00	2025-10-30	2026-1-30	尚未归还	500.95	1.10%	
20	福莱 蔻特 科技 公司	招商银行 股份 有限公 司杭州 萧山支 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911 期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8-26	2025-8-25	2025/8/25		2.90%	29.32
2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911 期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8-25	2026-8-25	尚未归还	1,059.71	2.90%	
		小计			160,600.00				66,922.59		1,721.63

[注]截至本报表日,大额存单和单位定存宝的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系利息收入金额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442.38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15,451.35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5,451.3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15,451.3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27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年度，本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7,40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2.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1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0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7%										
承诺投 资 项目 和 超募资 金投向	募投 项目 性质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 后 投 资 总 额	截至 期 末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与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的 差 额 (3) = (2) - (1)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 (4)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环保型 染料信 息化、自	生产 建设	否	58,581.11	58,581.11	58,581.11	383.63	1,751.29	-56,829.82	2.99	2026 年 6 月 30 日[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化提升项目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2,784.25	22,784.25	22,784.25	1,631.78	8,948.21	-13,836.04	39.27	2025年6月30日（已结项）	-113.17 [注2]	否	否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761.55	1,478.39	1,478.39	180.55	1,478.39		100.00	2026年6月30日（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909.66	5,909.66	156.33	156.33	-5,753.33	2.65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278.16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97,405.07	98,031.57	98,031.57	2,352.29	21,612.38	-76,419.19	—	—	-113.17	—	—

未达到计划或预计效益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0,000 吨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目前处于染料行业阶段性的低

	谷期，公司现有产能已足够满足销售所需，基于投资效率及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延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 (2)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处于营业初期，尚处于业务发展期，前期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成本支出较多，尚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99.2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1,399.27万元；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68,834.31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5,909.66万元人民币用于“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同意公司将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注2]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3000 吨 (折干) 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 300 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福莱恩特	浙江杭州	5,909.66	5,909.66	156.33	156.33	2.65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合计	—				5,909.66	5,909.66	156.33	156.33	2.65	—	不适用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公司原募投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通过新建实验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检验设备和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打造一个针对下游客户产品应用的技术服务平台，解决下游客户产品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用端的研发设备配置已能基本满足当前的研发需求，除公司常规研发工作外，公司适当收缩费用性开支，积极利用已有的研发设备及条件开展研发工作。随着市场环境的改善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根据届时的市场需求及产品方向，继续开展新的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巩固自身的竞争地位。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将部分资金转化为创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计划终止“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年产 3000 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 300 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建设。</p> <p>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将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909.66 万元（实际转出当日金额为 5,891.17 万元）将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 300 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